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JDC2021SCK0702

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发动机台架及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维保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买 方 (甲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卖 方 (乙方): 堀场 (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7.19

发动机台架及轻型车国六排放 测试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乙方：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为做好 发动机台架及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维保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发动机台架及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维保服务。

- 1、重型台架维护 HD460;
- 2、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大保养;
- 3、梅特勒 XP2U 天平校准维保;
- 4、SPCS2000 保养及标定;
- 5、空压机组改造;
- 6、合同签署 1 年内，出现设备故障，确保人员 2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最多 72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

二、技术要求

在 2021 年 9 月底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一) 重型台架维护 HD460

1、工作范围

测功机类型	数量
Dynas3 HD460 (FQ2100)	1

2、 油耗仪部分

2.1 泄露检查

系统里所有部件及连接。

2.2 燃油压力

供油压力、进油压力、回油流量压力

2.3 燃油滤芯检查在供油侧

2.4 流量计校准

流量计拆卸后邮寄到指定地点进行校准，并提供 CNAS 报告。

3、电气部件点检

3.1 交流电机检查

电气连接检查；绝缘测试；接地屏蔽检查。

3.2 安全功能检查：

温度监控检查；风机监控检查；紧急停车检查。

3.3 轴承温度监控检查：

温度检查；安全回路检查。

3.4 轴保护罩检查：

限位开关检查。

3.5 变频柜检查：

进风量检查；滤芯清扫；电源分析；电机保护开关设置；动力电缆连接检查；变频器参数备份。

3.6 SPARC 控制器检查

供电电源检查；控制器检查；安全回路检查；模拟量输入输出检查；通讯检查；参数备份。

3.7 扭矩法兰检查：供电电源检查；参数备份。

3.8 转速检查

脉冲输出检查；模拟量输出检查；频率输出检查；转速标定。

3.9 其他：接线检查；安全回路检查。

3.10 调节单元检查

阀功能检查；安全回路检查；泵检查（电压，电流）；加热单元检查。

3.11 STARS 自动化系统检查

检查调整设置点；安全回路检查；计算机冷却风扇检查/更换滤网；检查 CPU 电池；检查硬盘文件结构；备份系统文件；检查外围设备通讯；检查标定模拟量和数字量以及其他 I/O 模块。

4、机械部件点检

4.1 电机法兰检查：

同心度检查，水平端跳动检查；

电机轴承检查；

噪音检查；振动检查；温度检查。

传动轴连接检查

添加润滑脂；对中检查；螺栓紧固力矩检查。

保护罩检查

螺栓紧固力矩检查；紧急停车检查。

调节单元检查

检查泄露；更换油冷单元乙二醇；更换滤芯（5 个滤芯）；检查温度控制效果。

电机风扇检查

风扇清洁。

5、标定

扭矩标定、温度通道标定、压力标定。

(二) 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

保养具体内容：

SHS（样气处理单元）

清洁采样管道、油水分离器；

对冷凝排水系统进行清洁、更换老化管道；

更换气泵膜片、阀门；

清洁冷凝器叶片以及管道；

清洁电磁阀更换密封件

2. ANR（分析单元）

更换分析仪中的密封件，消耗件（如色谱柱，催化剂等），对密封件进行涂抹密封脂；

清洁毛细管；

清洁分析仪；

调整调压器；

调整各路气体流量；

调整分析仪灵敏度；

清洁电磁阀、调压阀并更换密封件；

3. OVN(加热炉)

更换气泵膜片、阀门

OVN 以及前置加热过滤器中的所有滤芯、密封件

清洁毛细管

调整调压器

调整各路气体流量

清洁电磁阀、调压阀并更换密封件

4. CVS(定容取样系统)

清洗主文氏管并更换密封件

清洗采样文氏管并更换密封件

吹扫管路

清洁电磁阀并更换密封件

标定温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

5. MEXA-2000SPCS

a. 更换内部过滤器及滤芯

b. 更换采样泵膜片

c. 更换内部密封件

6. QL 分析单元

a. 清洁分析单元内部，如镜片表面除尘

b. 更换内部过滤器及滤芯

c. 更换内部密封组件

d. 更换泵膜片

保养后调试

对分析仪的重复性、漂移、响应时间、线性、线性度、NOX 转换效率、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

对 CVS 进行流量标定，丙烷喷射检查

对 DLS 进行流量标定及检查

对 SPCS 进行泄露检测，线性检测，可挥发粒子去除效率检测

对 QL 分析单元进行光强检测并调整激光器发射功率

（三）、梅特勒 XP2U 天平校准维保

- 1、电源检查
- 2、外部清洁
- 3、内部检查
- 4、显示功能检查
- 5、触摸屏功能检查
- 6、键盘功能测试
- 7、开关门检查
- 8、水平控制测试
- 9、打印机功能检查
- 10、校准及校正
- 11、提供保养报告和线性化检查报告。

（四）、SPCS2000 保养及标定

- 1、SPCS 保养备件
- 2、CPC100 保养备件
- 3、SPCS 及 CPC100 校准
- 4、提供保养报告及 CNAS 校准报告

（五）、空压机组改造

对发动机台架和油耗仪使用所配备的空压机组进行改造维护，以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合同签订后开始安排人员上门调试并采购备件,9月30日前完成年度保养工作。

三、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 发动机台架及轻型车国六排放测试设备维保 工作，具体期限为 合同签署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质保为合同签署 1 年。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同时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项目经买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注：考虑到北京市财政政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合同尾款金额对等的预付金额作为尾款保证金。乙方在支付此保证金后，甲方可提前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尾款保证金中扣款，此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404029-00000308854

电话：021-62896060

乙方保证此账号正确无误并对此负责，甲方将款项汇入此账号视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对应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提出反馈和质疑，对于乙方无法达成约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不利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检验的权利。对于乙方的合作内容甲方有权自行进行询问、质询、检验，也有权要求第三方代为进行。

5. 乙方提供的合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要求、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6. 甲方有权按照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测验收，对于不符合或偏离验收要求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后果。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保质完成维保服务内容，如果到期未完成、未按标准完成或逾期完成，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并完成维保服务，对于乙方无法达成维保目的的，乙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国家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保证维保工作的安全，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乙方的工作对甲方及第三方产生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

1. 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合作期内如约、保质、达标的同甲方完成维保工作

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如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剩余部分。如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1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意条款项下的任何内容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形程度，要求乙方承担实际的损失赔偿并消除影响，而后继续履行合同剩余部分。继续履行合同需乙方继续履行合作工作的，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该部分工作，且由乙方承担该部分工作中产生的所有额外支出。

2.2 如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后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且故障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全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违约赔偿

1.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 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环保和安全要求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保工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合作内容和服务不能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正常参与、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天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免除其违约

责任。

十三、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十四、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备案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代表：(签章)

石继军 2021.7.19

乙方：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侯卫民 2021-7-2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12004341

账号：404029-00000308854

电话：010- 81254228

电话：021-62896060